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主席)

李銘浚(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胡偉斌

翟慧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未經註冊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英文名稱取代現有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於香港提供貸款之金融借貸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去年尚未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儘管本集團將重新考慮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為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所規定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未經註冊的中文名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rmbray.com.hk](http://www.termbray.com.hk)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